

苏州市职业大学文件

苏职大政〔2019〕20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职业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苏州市职业大学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职业大学

2019年3月8日

苏州市职业大学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根据《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号）、《苏州市职业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暂行）》（苏职大政〔2019〕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专家咨询费是科研项目（平台、团队、课题）承担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科技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

（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二）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科研项目列支的专家咨询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组织形式	人员类别	咨询时间		
		半天最高不超过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最高不超过	超过两天最高不超过
会议	高级职称	1680元/人	2800元/人·天	第1-2天28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1400元/人·天
	其他人员	960元/人	1600元/人·天	第1-2天1600元/人·天，第3天及以后800元/人·天
现场访谈或勘察		按照上述以会议形式组织的相关标准执行		
通讯	高级职称	按次计算，每次1400元		
	其他人员	按次计算，每次800元		

第六条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第五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中专家咨询费的执行标准均指税前金额。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咨询事项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负责。不同领域、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

第九条 专家咨询费用报销与发放要求：

（一）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报销时提供会议通知、会议预算审批表（大型）、参会人员签到表等会议资料、《苏州市职业大学劳务薪酬发放审批表》，并随会议费用一起报销。

（二）以现场访谈或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报销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现场访谈或勘察说明（时间、内容或者图片等）、《苏州市职业大学劳务薪酬发放审批表》。

（三）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报销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通讯来往截图等相关材料和说明（时间、内容）、《苏州市职业大学劳务薪酬发放审批表》。

（四）根据专家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银行账号信息将专家咨询费转入专家个人银行账户（卡），原则上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同时按税法规定，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校外专家因参加咨询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苏州市职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严禁提供虚假信息，虚报、冒领专家咨询费等，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相关规

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